

一位院领导找他报销探亲路费，他怕有误，一连查了三年的探亲路费报销单据，当发现这位院领导已报销过一次探亲路费时，他硬是卡住不给再报了。有人说他太死心眼，他却说：“我就是认理不认人！”

尚群良同志对别人认真，对自己更是严格要求，他从未利用手中的财权为自己或亲友图过方便、谋过私利。去年四月份，驻地一位熟人因联系业务需要一笔现金，要求将款汇入医院的银行帐户，而后为其取出现金，并表示事成之后可给好处，尚群良同志当场严正拒绝了。

十五年来，尚群良同志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成绩，曾九次受到医院党委嘉奖，两次被评为学雷锋积极分子，三次被评为优秀党员，大家誉为“信得过的理财人。”



严滴刻
克勤克俭

问题解答二则

问：北京—上海13/14次、21/22次直达特别快车票

价提高后，出差人员不坐卧铺如何计发补助费？

答：为简化手续，乘坐北京—上海的直达特别快车暂按乘坐一般特别快车不坐卧铺补助的规定执行，即按硬座座位票价的百分之四十五计发补助费，因使用空调设备而另外加收的费用不计入座票票价之内。

问：关于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可否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问题。

答：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可以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家俱等。但是，报销的金额应以现行规定行李重量（每人不超过二百五十公斤，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的运费为限，超过部分自理。集装箱内如装有个人的书籍、仪器，因其运费无法分开计算，所以不得作为限量之外报销。

以上两个问题，过去未按本规定办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



对《涉外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与核算》一文意见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你刊1986年第4期所载马昌时的“涉外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与核算”一文。其中关于工资开支问题，马同志认为，“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应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际工资的125%至150%（包括按规定支付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医疗费用和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确定的”。据我所知，国家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8条规定：“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120%至150%确定”。而不是马昌时所说的按“125%至150%确定。”同时，《管理规定》的第11条明确规定：“合营企业必须按照国营标准企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这一部分费用和补贴，不应包括在按职工实得工资的120%至150%的数额内。马昌时同志将应视同工资一样进入成本的费用和补贴，理解为包括在上述120%至150%的范围内，显然是不对的。

合营企业根据董事会讨论确定计入成本的“名义工资”，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实际发给职工的工资，第二部分包括劳保、医疗费用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根据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规定，第二部分的数额，一般应掌握在平均工资的122.68%左右，其中劳动保险、医疗费用、集体福利、交通和取暖补贴、探亲路费等，约为37%左右，余下的85%左右，则应上交财政，作为合营企业补偿国家为每个中方职工提供的物价、房租补贴和文化教育等消费性支出。

常州市财政局 张在芳

